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1 114年度司促字第2424號 02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7 務 人 陳玉培 08 09 10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400,000元,及自民國91年4月 11 5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18計算之利息,及 12 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 13 利息,及自民國102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,其逾期在六 14 個月以內部份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,逾期超過六個月部 15 份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,按期計付違約金,每次違約狀態 16 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九期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 17 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 18 異議。 19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 2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 22 菙 民 114 中 國 年 3 月 11 2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 24 註: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 2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 26 人勿庸另行聲請。 27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(含本日)後確定 28 者,僅得為執行名義,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,以

29

31